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事項類別	受理機關（構）	處理期限 （以日曆天計算）
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	戶籍地或居住地之榮民服務處	60 日
申請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	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譽國民之家	21 日
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申請	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所安置之榮譽國民之家	30 日
就學補助及獎勵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30 日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	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	9 日